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8号

关于对孙滔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孙滔，男，1967年2月出生，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盈嘉）股东。

经查明，孙滔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年12月30日，股东孙滔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ST盈嘉股份2,808,000股，持股比例从35.10%变动为26.33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5%、3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孙滔的上述交易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孙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业务规则相关规定，履行规范交易的义务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 年 1 月 17 日